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4.5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6 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2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价格：4.22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登记对象：186 人。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4.50 万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登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00	2.03%	0.03%
孙鹏飞	董事	15.00	0.51%	0.01%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于平	董事	15.00	0.51%	0.01%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0.85%	0.01%
徐珊	职工代表董事	20.00	0.68%	0.01%
周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51%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0人）		1,014.50	34.30%	0.56%
合计		**1,164.50**	**39.37%**	**0.6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未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 S、A、B、C、D。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含 B）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按 100%的比例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 C、D 的，不得解除限售，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所在一级部门在公司的年度考核低于公司规定的基础目标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须为 A 及以上（含 A）方可解除限售，A 以下不可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不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50 人调整为 540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0 人调整为 191 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50 人调整为 349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过程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授予，不再计入授予登记人数；另有 2 名激励对象仅认购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该 2 名激励对象仍参加本次授予并计入授予登记人数。上述情形涉及未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0 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 191 人变更为 186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 1,200.00 万股变更为 1,164.50 万股，未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公示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确认的名单一致，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董事会调整后的授予安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及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441C000386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收到 18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9,141,9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64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7,496,9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264,381.00 元，累

计股本为人民币 1,830,264,381.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新增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481,689	29.44%	11,645,000	547,126,689	29.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137,692	70.56%	0	1,283,137,692	70.11%
总股本	**1,818,619,381**	**100.00%**	**11,645,000**	**1,830,264,38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830,264,381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0.1409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18,619,381 股增加至 1,830,264,38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持股数量不变，仍为 621,933,484 股，持股比例由 34.20%被动稀释至 33.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根据最终实际登记数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实际登记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164.50	3,738.05	560.71	1,962.47	934.51	280.3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386 号）。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